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

3.教師評鑑

項目	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
教師評鑑	一、新聘教師評鑑 (一)新聘教師來校服務滿 3 年之次學期（即第 7 個學期）須通過評鑑。 (二)評鑑不通過：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。 (三)二年內再予評鑑：不通過者，提 3 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。 二、各職級教師定期評鑑 (一)講師及助理教授：每隔 3 年辦理 1.評鑑不通過：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2.一至二年再評鑑：不通過者，提 3 級教評會決議停聘或不續聘 (二)副教授及教授：每隔 5 年辦理 1.評鑑不通過：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兼職兼課、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，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、學術主管。 2.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：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。

●限於篇幅，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，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，惟如有疑義，**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**，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。